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庄卫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了庄卫林先生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过程合法有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庄卫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宋利坡

2020年10月22日